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目 錄

實施要項及具體措施	頁碼
1.安全衛生之維護與危險之防止	1
(1) 針對商品與服務之安全疑慮及環境影響程度，檢討及研修（訂）相關法令之管制機制、應施檢驗品目及國家標準	1
(4) 加強含有毒性化學物質（含環境荷爾蒙）商品之安全管理及流向管控機制	1
(7) 針對封閉型、短期間聚集大量人潮或消費者避難能力欠缺之營業場所等，加強建築、消防安全之查核與室內空氣品質之管理	1
(9) 對經命令回收、銷毀或召回之商品，應監控其實施並作充分之資訊揭露	2
2.正確標示與廣告真實	2
(1) 加強各類商品與服務之標示（章）、警告標示、認證之管理、檢討修訂與查核	2
(3) 針對商品或服務之不實廣告，加強管理與查核（處）	2
5. 安全環保包裝之促進	3
(1) 加強食品器具及容器包裝、材質之環保與安全管理	3
(2) 鼓勵企業經營者從消費者保護及環境保護觀點，從事產品開發、設計及包裝	3

6.公平交易之促進	3
(1) 持續檢討研訂與消費生活密切相關行業項目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及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公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適時辦理使用查核	3
7.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	4
(3) 加強對消費者保護團體之獎、補助	4
9.推行消費者教育及宣導	4
(7) 推動消費者及業者之風險教育	4
(9) 將消費者保護教育與執行成效，納入對企業經營者之認證、評鑑及獎勵	4
10.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策略	5
(1) 依據「消費者保護-推動永續消費」政策綱領，積極推動相關工作	5
(2) 推動或檢討修訂商品召回、回收及報廢機制	6
(4) 其他	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105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	1.安全衛生之維護與危險之防止 (1) 針對商品與服務之安全疑慮及環境影響程度，檢討及研修(訂)相關法令之管制機制、應施檢驗品目及國家標準	配合商品主管機關針對特定商品與服務，就其有安全疑慮及環境影響程度，配合檢討及研修(訂)相關法令之管制機制、應施檢驗品目及國家標準。	本署各單位	經濟部、各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配合商品主管機關進度辦理。 (105年12月31日)	
2	(4) 加強含有毒性化學物質(含環境荷爾蒙)商品之安全管理及流向管控機制	執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中有關疑似環境荷爾蒙之禁止或限制之檢測，如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氧化三丁錫(TBT)等，以維護民眾健康。	環管處 (環境檢驗所)	經濟部、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環保局	預定辦理抽驗25件市售家用清潔劑、3件市售油漆是否含氧化三丁錫(TBT)。 (105年12月31日)	
3	(7) 針對封閉型、短期間聚集大量人潮或消費者避難能力欠缺之營業場所等，加強建築、消防安全之查核與室內空氣品質之管理	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逐批進行公告列管場所，並查核公告場所應依法執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工作。	空保處	內政部、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環保局	預計每年定期逐批進行公告列管場所。 (105年12月31日)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4	(9) 對經命令回收、銷毀或召回之商品，應監控其實施並作充分之資訊揭露	1.每季提報查獲超過有效期限之劣質環境用藥產品資訊。 2.加強宣傳消費者認識環境用藥之成分標示及落實查核。	環管處	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福部、農委會、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1.每季將劣質環境用藥上傳不安全產品資訊網站。 2.預定宣傳人次為1萬人次，查核環境用藥標示2萬件。 (105年12月31日)	
5	2.正確標示與廣告真實 (1) 加強各類商品與服務之標示(章)、警告標示、認證之管理、檢討修訂與查核	1.查核誤標或偽標環保標章之情形。 2.規劃及推動「碳足跡減量標籤」(以下簡稱「減碳標籤」)標示制度，並持續建置本土產品碳足跡排放係數，鼓勵廠商持續減碳與鼓勵消費者購買環境友善之商品或服務，落實永續消費。	管考處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農委會、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1.預定抽樣檢驗環保產品至少400件。 2.查核生產現場及販售場所環保產品至少120件。 3.抽樣檢驗非環境保護產品至少80件。 4.完成減碳標籤標示制度規劃。 5.累積建置180項本土產品碳足跡排放係數。 (105年12月31日)	
6	(3) 針對商品或服務之不實廣告，加強管理與查核(處)	1.依環境用藥管理法執行環境衛生用藥廣告查核。 2.加強環境衛生用藥標示及偽禁藥查核。	環管處	內政部、經濟部、衛福部、公平會、通傳會、文化部、財政部、金管會、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1.預定辦理環境衛生用藥廣告查核4,000件。 2.預定辦理環境衛生用藥標示查核2萬件，及查核偽禁藥10件。持續加強辦理。 (105年12月31日)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7	5.安全環保包裝之促進 (1) 加強食品器具及容器包裝、材質之環保與安全管理	推動業者參與產品包裝志願性減量工作，減少不必要包材或使用環保包裝材。	廢管處	衛福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預定至少邀請 10 家業者參與。 (104 年 12 月 31 日)	
8	(2) 鼓勵企業經營者從消費者保護及環境保護觀點，從事產品開發、設計及包裝	辦理產品包裝檢驗及稽查，並輔導產業推動包裝輕量化及綠色設計工作。	廢管處	經濟部、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105 年 12 月 31 日)	
9	6.公平交易之促進 (1) 持續檢討研訂與消費生活密切相關行業項目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及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公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適時辦理使用查核。	1.針對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單位，加強宣導推廣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並收集使用者之建議，以回饋檢討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2.進行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查核。	水保處	內政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1.預定每年辦理 20 場宣導會。 2.預定每年進行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查核至少 20 件。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0	7.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 (3) 加強對消費者保護團體之獎、補助	1. 規劃以辦理宣導活動、專題演講、研討會、出席會議、諮詢審查等各種方式，加強對消費者保護團體的扶植獎助。 2. 持續訂閱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行刊物，配合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理念。	綜計處、本署各單位	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編列相關經費，持續配合規劃辦理。 (105年12月31日)	
11	9.推行消費者教育及宣導 (7) 推動消費者及業者之風險教育	辦理各類環境教育宣導及環保人員專業訓練時，適時納入針對消費者法令及消費者風險教育。 1. 辦理環保替代役專業訓練班，課程中納入相關消費者保護法令及消費者風險教育。 2. 於本署環訓所網站及出版之各期「環境教育及訓練」電子報，刊載「消費者保護服務專線 1950」，加強宣導。	環訓所、本署各單位	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預定辦理共 20 班期，計 1,000 人次訓練。 (104 及 105 年度各 10 班期) 2. 業已刊登「消費者保護服務專線 1950」於本署訓練所電子報，將持續加強宣導。 (105 年 12 月 31 日)	
12	(9) 將消費者保護教育與執行成效，納入對企業經營者之認證、評鑑及獎勵	消費者保護教育納入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推動。 1. 結合環保標章、碳標籤、綠色商店、環保旅店、星級環保餐館、綠色婚禮業者等，辦理宣傳活動推廣綠色消費。 2. 製作相關文宣及運用媒體宣傳綠色消費。	管考處、各單位	經濟部、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於本署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納入執行規範推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3	<p>10.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策略</p> <p>(1) 依據「消費者保護-推動永續消費」政策綱領，積極推動相關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綠色生活資訊網站教育宣傳功能，強化永續消費理念推廣。 2. 利用「綠色生活」臉書粉絲團推廣綠色消費理念及宣傳綠色產品優勢。 3. 配合相關單位辦理相關宣傳展示活動，推廣永續消費理念落實。並結合各地方環保局人員、綠色消費種子人員教育訓練及配合相關單位辦理相關宣傳展示活動，推廣永續消費理念、企業社會責任等認識及落實。 4. 擴大推動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並整合第1類環保標章產品、第2類環境保護產品及第3類環境保護產品(節能、省水、綠建材標章)納入採購績效評核。 5. 積極輔導綠色商店成立，除輔導業者導入環保標章產品外，並針對其他標章產品之標示與推廣。 	管考處、各單位	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綠色生活資訊網站」教育宣傳功能，以達資源分享及教育宣傳目標，預計上網訪客數累計4,100萬人次。 2. 加強經營「綠色生活」粉絲團瀏覽人次，預計粉絲人數累計3,100人次。 3. 本署持續配合消保、各單位、各機關學校、業界及自行辦理環保標章與綠色消費相關宣傳、講習及訓練活動，以落實永續消費理念，預定辦理相關活動參與人數累計達150萬人次。 4. 擴大推動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並納入採購績效評核。 5. 結合地方政府進行綠色商店輔導查核作業3,000場次，並依綠色商店設置規範，引導其它販售業者配合導入環保產品及落實標示與推廣。 <p>(105年12月31日)</p>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4	(2) 推動或檢討修訂商品召回、回收及報廢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宣傳將可回收物品分類為資源交由地方清潔隊回收。 2. 商品屬應回收品項報廢時，提供管道妥為回收處理。 	廢管處 回收基管會	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相關部會局署	直轄市、縣(市)環保局	持續加強辦理。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宣導工作，推廣垃圾強制分類回收再利用之宣導工作。 持續加強辦理。 (105年12月31日)	
15	(4) 其他 為確保土地品質，針對事業與土地所有人加強宣導土地交易及土地管理應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公告事業於設立、變更、歇業前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若有發現污染應及早改善，以善盡企業責任。 2. 宣導公告事業所使用土地之土地所有人於土地移轉時應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予受讓人，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申報，期保障土地交易雙方權益。 3. 辦理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以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相關規定之說明。 	土污基管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計辦理 2 場次宣導說明會，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 2. 預計辦理 2 場次宣導說明會，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 3. 預計每年辦理 4 場次說明會，合計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 8 場次說明會。 	

彙整單位：綜合計畫處

聯絡人：李秋燕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712

傳真：02-23754262

E-mail：chylee@epa.gov.tw